

鹤庆县财政局文件

鹤财农〔2022〕20号

鹤庆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县委统战部：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2〕3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2 年“2130599—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
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财农〔2021〕109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，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附件：鹤庆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